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本通函一同寄送給閣下的年報，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9至24頁之該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不時修訂和重述之細則，而有關「細則」之提述指其中所載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風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	指	擬向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管理控制的任何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為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高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副總裁)

趙琨先生(副總裁)

劉明興博士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Ayush GUPTA 先生

周雪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

16樓1601室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2.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就發行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為不超過於通過該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高之10%。

就購回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高之1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48,152,74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已發行並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且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以及可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最高數目為544,815,274股。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之日期為止：(i)本通函所提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時。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劉明輝先生、李晶女士、Ayush GUPTA先生、趙玉華先生及張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趙玉華先生(「趙先生」)及張凌先生(「張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等已各自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趙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

就重選趙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i)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檢討趙先生及張先生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ii)董事會已評估並信納趙先生及張先生之獨立性；(iii)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趙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及彼等過往表現，並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彼等之誠信聲譽及於彼等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評估彼等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iv)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趙先生及張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職責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並確認趙先生積極參與會議，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確認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質疑。因此，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屬獨立人士並應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趙先生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金融領域的深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貢獻。

趙先生一直表現出對其各項職位的高度承擔。彼十分重視高水平審計。趙先生作為董事會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知識有利於促成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的建議重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因此，董事會推薦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已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通過。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提呈續聘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誠如年報所披露，年內就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為19,732,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費用時，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i)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現有架構及複雜性；(ii)預期審計範圍及匯報規定；(iii)預期審計時間表；及(iv)所需審計資源及專業知識水平。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估計核數費將不會嚴重偏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屆時視乎相關因素而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秉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或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48,152,741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44,815,27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均屬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

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或可被持作庫存股份，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8.60	7.30
八月	8.50	7.65
九月	8.07	7.58
十月	8.33	7.52
十一月	8.85	7.95
十二月	8.58	7.6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8.10	7.52
二月	8.30	7.53
三月	8.37	7.08
四月	7.56	7.12
五月	7.64	6.75
六月	7.13	5.1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8	5.18

5. 一般資料

董事(倘適用)依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董事亦已確認，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持股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二。

劉明輝先生，63歲，董事會主席及現任本集團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選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彼全面負責集團的發展與運營管理，統籌管理人才管理中心、投資發展中心、新業務發展與數字化建設。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DBA(工商管理博士)課程研修班學歷。彼於中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執行董事劉明興博士之胞兄及執行董事劉暢女士之父親。劉先生為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以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任期為十年。據此，劉先生享有月薪756,687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多100,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形式為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劉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劉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05,10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300,471,228股股份；(ii)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之334,631,100股股份；(iii)由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其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及(iv)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獎勵之27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李晶女士，68歲，現時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中國燃氣供應及基礎設施項目之業務管理及運作。自一九九八年起，彼為Fortune Oil Limited(前稱Fortune Oil PLC，股份曾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彼已在Fortune Oil Limited工作28年。加入Fortune Oil Limited前，李女士於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工作15年，主管財務及審核部門。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李女士以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李女士享有月薪77,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李女士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Ayush GUPTA先生，55歲，現任風控委員會之成員。GUPTA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GAIL (India) Limited (「GAIL」) 之全職董事，該公司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GAIL)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32155)、GAIL Mangalore Petrochemicals Limited主席及GAIL Gas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GAIL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ONGC Tripura Power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GUPTA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GAIL，現時負責GAIL之人力資源營運。GUPTA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印度魯爾基大學(University of Roorkee, India)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英迪拉甘地國立開放大學(Indira Gandhi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獲該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生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Chevening Rolls-Royce科學、創新及政策領導計劃。彼於石油、天然氣及加工行業之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及營運及維護方面擁有超過34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GUPTA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PT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GUPTA先生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GUPTA先生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GUPTA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GUPTA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PTA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GUPTA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趙玉華先生，58歲，現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趙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趙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成員之年度酬金3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趙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張凌先生，70歲，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中國犯罪學學會高級學術顧問、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犯罪學學會常務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全國被害人學專業委員會負責人及中國政法大學亞洲(東亞)法研究中心主任及北京市檢察院第四分院(鐵檢分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26)獨立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8)獨立董事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064)(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上市)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期間為日本愛知大學法學部外聘講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外國人研究員。張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就任北京市朝陽區檢察院副檢察長及檢察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法律及風險管控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張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經股東膺選連任。張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成員之年度酬金共19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各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其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計及任何香港境外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本通告內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